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四二〇號十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一五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9		四~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2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33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3~37、39		二三~二四 、二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38、40~45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38、40~45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46		二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8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419,043 仟元及 1,438,744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計新台幣 0 仟元及 33,120 仟元，及其第一季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2,138 仟元及新台幣 13,91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及附註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所述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及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所述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8,102	-	\$ 16,87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1,203,000	11	\$ 911,000	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6	-	7,61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一）	1,552,720	14	2,376,656	2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429	-	1,600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8	-	2,07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1,944	-	215,851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616,991	6	175,408	2
1221	存貨－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一）	5,789,260	53	4,546,223	4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6,880	-	7,998	-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二十）	83,278	1	173,60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	57,017	-	52,31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56,961	-	4,276	-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二、五及二十）	-	-	5,3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91,420	54	4,966,041	5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214,933	2	214,933	2
	長期投資（附註二）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62	-	96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六及二一）	2,230,031	20	2,148,375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9,031	33	3,746,722	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68,583	4	368,583	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1,419,043	13	1,438,744	1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898,542	18	412,493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017,657	37	3,955,702	4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二）	5,233	-	6,128	-
	成 本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八）	-	-	33,120	-
1501	土 地	3,275	-	3,2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33	-	39,24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578	1	136,578	1		負債合計	5,562,806	51	4,198,463	43
1681	其他設備	12,395	-	12,22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X1	成本合計	152,248	1	152,07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270,306 仟股	2,703,060	24	2,703,060	28
15X9	累計折舊	(42,545)	-	(40,146)	-	32XX	資本公積	268,089	2	264,67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703	1	111,927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173	4	379,502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702,410	6	670,8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858	-	55,858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184,835	2	39,5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67	6	819,212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7,245	8	710,382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66,398	10	1,254,572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61)	-	(13,19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464,682	13	1,383,026	14
						3480	庫藏股票	(46,549)	-	(46,54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05,672	13	1,323,287	1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43,219	49	5,545,589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11,006,025	100	\$ 9,744,0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006,025	100	\$ 9,744,0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0	營建收入淨額(附註二)	\$ 9,972	63	\$ 77,622	93
430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二)	5,968	37	5,587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940	100	83,2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七)				
5500	營建成本	12,309	77	62,229	75
5300	租賃成本	1,737	11	1,73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046	88	63,966	77
5910	營業毛利	1,894	12	19,243	23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1,016	7	5,602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11,522	72	40,389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38	79	45,991	55
6900	營業損失	(10,644)	(67)	(26,748)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七)	-	-	578,246	695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9	-	3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	-	578,613	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五)	\$ 11,356	71	\$ 17,661	2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u>12,138</u>	<u>76</u>	<u>13,914</u>	<u>17</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494</u>	<u>147</u>	<u>31,575</u>	<u>38</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34,129)	(214)	520,290	6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	—	—
9600 純益(損)	<u>(\$ 34,129)</u>	<u>(214)</u>	<u>\$ 520,290</u>	<u>62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九)	<u>(\$ 0.13)</u>	<u>(\$ 0.13)</u>	<u>\$ 1.99</u>	<u>\$ 1.99</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九)	<u>(\$ 0.13)</u>	<u>(\$ 0.13)</u>	<u>\$ 1.98</u>	<u>\$ 1.9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本期純益(損)	<u>(\$ 11,905)</u>		<u>\$ 505,75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04)</u>	<u>(\$ 0.04)</u>	<u>\$ 1.87</u>	<u>\$ 1.87</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04)</u>	<u>(\$ 0.04)</u>	<u>\$ 1.86</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34,129)	\$ 520,2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138	13,914
折舊及攤銷	3,420	3,507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6)	(2,71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1	3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	(199,752)
存貨—淨額	(731,820)	(17,982)
預付費用	222,138	(2,873)
遞延行銷費用	-	498
其他流動資產	(20,598)	(2,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16	(9,0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1,068	84,035
應付費用	12,391	33,612
預收房地款	(948)	(83)
其他流動負債	335	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883)	421,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989)	2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8,000)	(532,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2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89)	(533,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0,879)	(46,786)
償還長期借款	(55,564)	(17,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1)	\$ 35
短期借款淨增加	<u>-</u>	<u>17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56</u>	<u>105,875</u>
本期現金淨減少	(405,416)	(6,049)
期初現金餘額	<u>463,518</u>	<u>22,920</u>
期末現金餘額	<u>\$ 58,102</u>	<u>\$ 16,8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1,924</u>	<u>\$ 19,432</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14,933</u>	<u>\$ 214,933</u>
出租資產轉存貨	<u>\$ 3,722</u>	<u>\$ -</u>
存貨轉出租資產	<u>\$ -</u>	<u>\$ 6,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成立，主要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暨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十三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倘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市價回升利益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惟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通常約為三至四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合夥事業權益，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

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建屋工程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認列

本公司建屋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營建損益，其會計處理如下：

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已銷售且所有權移轉予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土地及房屋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土地及房屋建造成本均按建坪比例，配合營建收入之認列原則，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轉列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及待建土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待建土地係備供建築之用地，俟積極進行開發時，再轉列在建工程。

購入之土地於過戶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之取得成本或工程建造成本。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按預售總額扣除已銷售但所有權尚未移轉客戶部分外，轉列為當期費用。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則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若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六十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凡屆滿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殘值依預計可再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費用及損失。

(十一)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跌價損失計價，房屋及建築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二十至六十年計提。

(十二)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所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依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按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十五)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十六) 科目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十七) 租賃合約

不動產出租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分別帳列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57,755	\$ 16,484
支票存款	174	177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173	210
	<u>\$ 58,102</u>	<u>\$ 16,871</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國外存款。

五、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待售房地（附註二一）		
日月光中心	\$ 90,989	\$ 120,763
牡丹	30,002	70,580
伯爵第七代	18,840	24,183
牡丹區 C 棟	14,198	14,079
博市	1,873	2,547
	<u>155,902</u>	<u>232,152</u>
待建土地		
新莊副都心土地 113-115、 151 地號	1,044,532	1,044,532
台北市城中段城中土地	806,450	806,450
新莊副都心土地 220 地號	371,685	371,685
土城土地	211,208	1,823,203
南港	34,047	-
伯爵第七代第二期	-	85,445
牡丹用地	-	1,536
	<u>2,467,922</u>	<u>4,132,851</u>
在建工程（附註二一）		
高雄 K12 廠房	1,147,310	181,220
土城一住宅	1,430,028	-
土城一商場	508,592	-
中壢 KLM 棟	47,771	-
延平南路	20,001	-
高雄 K21 廠房	11,432	-
高雄 K13 廠房	302	-
	<u>3,165,436</u>	<u>181,220</u>
	<u>\$ 5,789,260</u>	<u>\$ 4,546,22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6,682 仟元及 408,22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09 仟元及 62,229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待售房地之預收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5,37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列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2,892 仟元及 136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82%-1.99% 及 1.57%-1.79%。

本公司為期建案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工程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受 託 人	受 託 期 間
土城建案	台灣銀行	自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本專案全部建物取得使用執照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及依本公司、張虔生與臺灣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要求辦妥建物抵押權追加設定登記完成時止；或(二)至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前揭(一)(二)兩目以先屆至者為準。

上列信託契約係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自籌款及因信託關係所產生之必要費用與支出等。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股票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 2,230,031	\$ 2,148,375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Ripley Cable Holding		
I,L.P.－美金 9,441 仟元	\$306,887	\$306,88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三朋友電公司	61,696	61,696
	<u>\$368,583</u>	<u>\$368,58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與國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簽訂投資合約書，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預計資本總額為美金 225,000 仟元，主要係從事寬頻及多媒體業務之投資，本公司投資美金 10,000 仟元，占該合夥事業之投資比率為 4.4%。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9,100 仟元（原投資

美金 8,252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決議退回美金 832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五月、九十八年二月、九十九年十月及一〇〇年二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1,277 仟元、美金 267 仟元、美金 105 仟元及美金 31 仟元）加計投資相關成本美金 341 仟元，共計美金 9,441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6,88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五日分別獲得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配發之現金股利美金 19,4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78,246 仟元）、美金 1,198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596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17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及合夥事業權益，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一 三 月 帳	〇 三 十 日 金 額	一 年 十 一 月 持 股 %	一 三 月 帳	〇 三 十 日 金 額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宏錦光公司	\$	766,022	63.5	\$	772,944	63.5
福華工程公司		602,956	100.0		642,351	100.0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19,253	100.0		2,710	100.0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17,786	40.0		-	-
宏璟新公司		13,026	100.0		12,858	100.0
日月光商務旅館		-	-		7,881	100.0
		<u>\$ 1,419,043</u>			<u>\$ 1,438,74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視元素公司	\$	-	-	\$	33,120	49.0

宏錦光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潢材料、家具、廚房器具及百貨買賣暨展示攤位及辦公大樓出租業務。

福華工程公司係為「甲等營造廠」，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之設計承建及有關建築材料之買賣。因營運需要，於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現金增資 532,800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於汶萊設立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透過該公司轉投資 Hung Ching Co., Limited (設於香港，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再由 Hung Ching Co., Limited 轉投資上海友鴻電子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市，Hung Ching Co.,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從事電子工程技術諮詢、建築工程技術諮詢等業務。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主要從事旅館業務。本公司投資富品日月光大飯店之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8,234 仟元經分析為商譽。

宏璟新公司係從事家庭器具用品零售業務。該公司原名宏璟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要，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宏璟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減資退回股款 197,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收回減資股款，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盈餘轉增資之變更登記。

日月光商務旅館主要從事旅館業務。該公司因旅館及觀光業市場低迷致業務量萎縮，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故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資遣全部員工，且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承租新竹商務飯店大樓並自行停止營業活動。該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清算，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清算完結。

視元素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企劃、設計製作及電視錄影帶之製作及加工等業務，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決議出售全數持股 (附註二十)。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 益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 (損) 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宏錦光公司	(\$ 370)	\$ 957
福華工程公司	(10,588)	(9,030)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196)	(4,408)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214)	-
宏璟新公司	(770)	(653)
日月光商務旅館	-	4
視元素公司	-	(784)
	<u>(\$ 12,138)</u>	<u>(\$ 13,914)</u>

九、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0,593	\$ 28,354
其他設備	<u>11,952</u>	<u>11,792</u>
	<u>\$ 42,545</u>	<u>\$ 40,146</u>

十、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成 本	一 年 累 計 折 舊	三 月 備抵減損損失	三 十 備抵跌價損失	一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17,218	\$ -	\$ 82,000	\$ -	\$ 235,218
房屋及建築	606,707	92,018	201,000	-	313,689
待售房地	<u>323,979</u>	<u>-</u>	<u>-</u>	<u>170,476</u>	<u>153,503</u>
	<u>\$1,247,904</u>	<u>\$ 92,018</u>	<u>\$ 283,000</u>	<u>\$ 170,476</u>	<u>\$ 702,410</u>

	一〇〇年 成 本	〇 年 累 計 折 舊	三 月 備抵減損損失	三 十 備抵跌價損失	一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17,218	\$ -	\$ 82,000	\$ -	\$ 235,218
房屋及建築	606,707	85,072	201,000	-	320,635
待售房地	<u>242,694</u>	<u>-</u>	<u>-</u>	<u>127,697</u>	<u>114,997</u>
	<u>\$1,166,619</u>	<u>\$ 85,072</u>	<u>\$ 283,000</u>	<u>\$ 127,697</u>	<u>\$ 670,850</u>

本公司供出租用之新竹商務飯店大樓係為一獨立之營運單位，經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該建築物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分別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200,000 仟元、減損損失 247,000 仟元及 236,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經評估並無新增之重大資產減損損失。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未來五年租金彙總資訊請參閱附二二。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〇一年三月底餘額於一〇一年八月至一〇二年二月陸續到期，年利率一〇一年 1.82%-1.83%；一〇〇年 1.60%	\$ 80,000	\$ 80,000
抵押借款——一〇一年三月底餘額於一〇一年五月至一〇二年二月陸續到期，年利率一〇一年 1.82%-1.97%；一〇〇年 1.50%-1.80%	<u>1,123,000</u> <u>\$ 1,203,000</u>	<u>831,000</u> <u>\$ 911,000</u>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 1,555,000	\$ 2,3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280</u>	<u>3,344</u>
淨 額	<u>\$ 1,552,720</u>	<u>\$ 2,376,656</u>
年 利 率	1.668%-2.038%	1.538%-1.738%
最後到期日	101.05.15	100.05.16

上述商業本票均經金融機構保證。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2.25%，一〇〇年 2.08%	\$ 416,887	\$ 627,426
台灣銀行等五家銀行		
抵押借款—年 利 率 2.185%-2.223%	<u>1,696,588</u> <u>2,113,475</u>	<u>-</u> <u>627,426</u>
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214,933)</u> <u>\$ 1,898,542</u>	<u>(214,933)</u> <u>\$ 412,493</u>

上述台灣銀行借款自一〇〇年二月起按月平均償還本息，至一〇三年二月全數償清完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與臺灣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5,999,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動撥使用尚未清償餘額 1,7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0 仟元係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動支）。台灣銀行等五家銀行借款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本公司意圖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 仟元及 11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一個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底與全體員工協議，結清其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並發放退休金，故本公司目前已無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又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者，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48,999	\$148,999
庫藏股票交易	82,786	79,36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認列	35,937	35,937
其他	367	367
	<u>\$268,089</u>	<u>\$264,670</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應作如下之分配：

- (一)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為員工紅利（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分配之。
- (五)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股東常會承認。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熟期，然業務之發展仍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投資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27,16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4%及2%計算。惟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為稅後淨損，毋須提列相關費

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437	\$ 19,671		
股東現金股利	216,245	108,122	\$ 0.80	\$ 0.4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9,405		\$ 8,310	
董監事酬勞－現金	7,762		3,324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27,167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11,634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79,358	\$ 1,507,6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85,324	(124,592)
期末餘額	<u>\$ 1,464,682</u>	<u>\$ 1,383,026</u>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8,548</u>	<u>-</u>	<u>-</u>	<u>8,548</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8,548</u>	<u>-</u>	<u>-</u>	<u>8,548</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宏璟新公司	<u>8,548</u>	<u>\$ 118,813</u>	<u>\$ 118,813</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宏璟新公司	<u>8,548</u>	<u>\$ 149,157</u>	<u>\$ 149,15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531	\$ 2,531	\$ -	\$ 2,266	\$ 2,266
勞健保費用	-	210	210	-	188	188
退休金費用	-	132	132	-	115	115
其他用人費用	-	73	73	-	106	106
折舊費用	1,737	595	2,332	1,737	682	2,419
攤銷費用	-	1,088	1,088	-	1,088	1,088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負擔

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稅額	(\$ 5,802)	\$ 88,44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17	5,048
暫時性差異	1,862	582
虧損扣抵	2,723	(94,07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160	\$ 44,210
減：備抵評價	<u>29,160</u>	<u>44,210</u>
	<u>\$ -</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80,572	\$ 55,524
資產減損損失	29,183	29,8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5,395</u>	<u>7,738</u>
	115,150	93,115
減：備抵評價	<u>115,150</u>	<u>93,115</u>
	<u>\$ -</u>	<u>\$ -</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總 額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九十三年度	\$ 391,822	\$ 310,980	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5,462	5,462	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94,239	94,239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八年度	11,614	11,614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35,640	35,640	一〇九年度
一〇一年度	16,016	16,016	一一一年度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236</u>	<u>\$ 27,08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37% 及 12.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 34,129)	(\$ 34,129)	261,758	(\$ 0.13)	(\$ 0.13)
員工分紅	<u>-</u>	<u>-</u>	<u>1,954</u>		
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4,129)	(\$ 34,129)	<u>263,712</u>	(\$ 0.13)	(\$ 0.13)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20,290	\$ 520,290	261,758	<u>\$ 1.99</u>	<u>\$ 1.99</u>
員工分紅	<u>-</u>	<u>-</u>	<u>1,557</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20,290</u>	<u>\$ 520,290</u>	<u>263,315</u>	<u>\$ 1.98</u>	<u>\$ 1.98</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東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			270,306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8,548)		
基本每股純損					
本期純損	(\$ 34,129)	(\$ 34,129)	261,758		
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 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 票調整數	<u>22,224</u>	<u>22,224</u>	<u>8,548</u>		
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 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 票擬制性資訊	(11,905)	(11,905)	270,306	(\$ 0.04)	(\$ 0.04)
稀釋每股純損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u>-</u>	<u>-</u>	<u>1,954</u>		
	(\$ 11,905)	(\$ 11,905)	<u>272,260</u>	(\$ 0.04)	(\$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			270,306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8,548)		
基本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 520,290	\$ 520,290	261,758		
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 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 票調整數	(14,531)	(14,531)	8,548		
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 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 票擬制性資訊	\$ 505,759	\$ 505,759	270,306	\$ 1.87	\$ 1.87
稀釋每股純益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557		
	\$ 505,759	\$ 505,759	271,863	\$ 1.86	\$ 1.8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張 虔 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係本公司主要股東
台灣福雷電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月光電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月鴻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月瑞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主要股東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錦光公司	子公司
福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宏璟新公司	子公司
日月光商務旅館	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清算）
環隆電氣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之子公司
視元素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威建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總經理
台北縣青少年教育體能休閒協會	該協會理事長係本公司經理級以上職員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朋工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經理級以上職員	本公司員工

(二) 除已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	<u>1,429</u>	<u>100</u>	\$	<u>1,600</u>	<u>100</u>
預付費用						
宏錦光公司	\$	<u>-</u>	<u>-</u>	\$	<u>350</u>	<u>-</u>
代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	<u>100</u>	<u>5</u>	\$	<u>100</u>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福華工程公司	\$	<u>616,991</u>	<u>100</u>	\$	<u>175,318</u>	<u>100</u>
宏錦新公司		<u>-</u>	<u>-</u>		<u>90</u>	<u>-</u>
	\$	<u>616,991</u>	<u>100</u>	\$	<u>175,408</u>	<u>100</u>
應付費用						
宏錦光公司	\$	<u>25</u>	<u>-</u>	\$	<u>50</u>	<u>-</u>
經理級員工		<u>5</u>	<u>-</u>		<u>106</u>	<u>-</u>
	\$	<u>30</u>	<u>-</u>	\$	<u>1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		金	額	%	
預收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宏錦光公司	\$	43	8		\$	43	4	
宏璟新公司		43	8			43	4	
福華工程公司		43	8			43	4	
	\$	<u>129</u>	<u>24</u>		\$	<u>129</u>	<u>12</u>	
預收房地款								
經理級員工－房屋	\$	-	-		\$	305	6	
經理級員工－土地		-	-			480	9	
	\$	<u>-</u>	<u>-</u>		\$	<u>785</u>	<u>15</u>	
存入保證金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	2,400	46		\$	-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1,000	19			1,600	26	
	\$	<u>3,400</u>	<u>65</u>		\$	<u>1,600</u>	<u>26</u>	
第一季								
租金收入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	2,400	40		\$	-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1,029	17			2,000	35	
其他		47	1			58	1	
	\$	<u>3,476</u>	<u>58</u>		\$	<u>2,058</u>	<u>36</u>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宏錦光公司	\$	<u>71</u>	<u>1</u>		\$	<u>71</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銷售予員工房地係依據公司內部規定售價出售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虔生提供票券 100,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每月或每年收取一次，租期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陸續到期。

(三) 本公司高雄 K-12、土城－住宅、土城－商場及中壢 KLM 棟之營建工程發包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福華工程負責建造，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為 414,35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 (四) 宏錦光公司提供日月光展覽館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得使用新光銀行借款額度 40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動用該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
- (五)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雷公司）與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座落於楠梓區和平段 2 小段 726 地號所承租之土地，興建完工後，預計按本公司 90%，福雷公司 10% 的比例分配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依合約規定，委請鑑價公司重新鑑價後，分配比例變更為本公司 93%，福雷公司 7%。
- (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 4 仟元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4,866 仟元予關係人宏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〇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870 仟元。
- (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與臺灣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5,999,000 仟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虔生以私人身分為連帶保證人。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抵（質）押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淨額	\$ 3,273,320	\$ 4,041,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額	2,059,131	1,924,559
出租資產	420,542	409,7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000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與富品日月光大飯店簽訂租賃合約，約定將新竹商務飯店大樓提供予該公司使用，前三個月免租金，租賃期間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品日月光大飯店須繳付房屋租賃押金 2,4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租賃期間內，富品日月光大飯店如擬終止本租賃契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本公司，富品日月光大飯店並同意以六個月租金作為損害賠償之總額予以賠償；租賃期間內，本公司如擬終止本租賃契約時，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富品日月光大飯店，本公司並同意以六個月租金及通知終止租約日前一年內富品日月光大飯店為裝修房屋所支付之裝修費（不含可移動之設備）作為賠償之總額以賠償富品日月光大飯店；租期未屆滿前，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返還富品日月光大飯店未到期之全部租金。

本公司將待售房地出租予他人，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間為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共收取房屋租賃押金 2,833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重要出租資產之租賃合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	17,216
一〇二年度			11,960
一〇三年度			11,291
一〇四年度			13,531
一〇五年度			13,486
一〇五年度以後			101,705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58,102	\$ 58,102	\$ 16,871	\$ 16,8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6	446	7,616	7,6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9	1,429	1,600	1,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4	1,944	215,851	215,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淨額	2,230,031	2,230,031	2,148,375	2,148,3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68,583	-	368,5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9,043	\$ -	\$ 1,438,744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55,228	155,228	5,573	5,573
負債				
短期借款	1,203,000	1,203,000	911,000	911,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52,720	1,552,720	2,376,656	2,376,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8	6,928	2,074	2,07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6,991	616,991	175,408	175,408
應付費用	57,017	57,017	52,313	52,31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8	28	25	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3,475	2,113,475	627,426	627,426
存入保證金	5,233	5,233	6,128	6,12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33,12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代收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2,700 仟元及 2,376,65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755 仟元及 16,48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16,475 仟元及 1,538,426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均為 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356 仟元及 17,66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而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33,165 仟元。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u>資 產</u>			
現 金	\$ 58,102	\$ -	\$ 58,1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6	-	4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9	-	1,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4	-	1,944
存貨－淨額	3,215,436	2,573,824	5,789,260
預付費用	83,278	-	83,278
其他流動資產	56,961	-	56,961
長期投資	-	4,017,657	4,017,657
固定資產	-	109,703	109,703
其他資產	-	887,245	887,245
	<u>\$3,417,596</u>	<u>\$7,588,429</u>	<u>\$11,006,025</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203,000	\$ -	\$1,203,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52,720	-	1,552,7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8	-	6,928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6,991	-	616,991
應付所得稅	6,880	-	6,880
應付費用	57,017	-	57,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4,933	-	214,933
其他流動負債	562	-	562
長期借款	-	1,898,542	1,898,542
存入保證金	-	5,233	5,233
	<u>\$3,659,031</u>	<u>\$1,903,775</u>	<u>\$5,562,806</u>

	一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u>資 產</u>			
現 金	\$ 16,871	\$ -	\$ 16,8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616	-	7,6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00	-	1,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851	-	215,851
預付費用	173,604	-	173,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一	○ 年	○ 內	年 一	三 年	三 後	三 合	十 計	一	日
存貨—淨額			\$2,084,423			\$2,461,800			\$4,546,223	
其他流動資產			4,276			-			4,276	
長期投資			-			3,955,702			3,955,702	
固定資產			-			111,927			111,927	
其他資產			-			710,382			710,382	
			<u>\$2,504,241</u>			<u>\$7,239,811</u>			<u>\$9,744,052</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911,000		\$	-			\$	911,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376,656			-				2,376,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4			-				2,07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5,408			-				175,408	
應付所得稅		7,998			-				7,998	
應付費用		52,313			-				52,3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4,933			-				214,933	
預收房地款		5,371			-				5,371	
其他流動負債		969			-				969	
長期借款		-			412,493				412,493	
存入保證金		-			6,128				6,12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33,120				33,120	
			<u>\$3,746,722</u>			<u>\$ 451,741</u>			<u>\$4,198,463</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報導。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此一資訊。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以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u>						
<u>動</u>						
美 金	\$	9,441	32.510	\$	9,441	32.510
港 幣		15,070	4.094		15,070	4.09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652	29.510		92	29.400
			19,253			2,710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1	宏錦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3.5%之 被投資公司	\$ 603,838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註三)	33.1%	\$ 1,207,677

註一：按宏錦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計算。

註二：按宏錦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計算。

註三：宏錦光公司提供日月光展覽館作為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係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該項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張數／單位			市價或淨值 (註一)	
本公司	<u>股票</u>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85	\$ 2,230,031	1.1	\$ 2,230,031	註二及三
	宏錦光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744	766,022	63.5	1,207,094	
	福華工程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	602,956	100.0	671,682	註四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253	100.0	19,253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7,786	40.0	23,880	註五
	宏璟新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13,026	100.0	131,839	
	三朋友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00	61,696	19.9	98,254	註六
	<u>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u>							
	Ripley Cable Holdings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887	4.1	1,337,069	註七
宏璟新公司	<u>股票</u>							
	宏璟建設公司	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48	118,813	3.2	118,813	註三
	<u>基金</u>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	10,559	-	10,559	註三
宏錦光公司	<u>股票</u>							
	佳光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1	14,210	23.0	-	註八
	渥鈞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3	14,030	23.0	-	註八
	泰羅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1,610	23.0	-	註八
	陶倫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1,610	23.0	-	註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張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一)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u>股 票</u> Hund Ching Co.,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9	HK\$ 5,064	100.0	HK\$ 5,064	
Hung Ching Co., Limited	<u>股 票</u> 上海友鴻電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652	100.0	US\$ 652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其中 69,331 仟股（帳面淨額 2,059,131 仟元）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

註三：市價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收盤價及淨值計算。

註四：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遞延之未實現利益 68,726 仟元。

註五：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被投資公司商譽所產生之投資溢價。

註六：市價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值計算。

註七：係以美金 9,441 仟元投資國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註八：係特別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福華工程	子公司	進貨	\$ 414,350	61.08%	依合約規定	\$ -	—	\$ 616,991	98.89%	註

- 43 -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華工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16,991	註	\$ -	-	\$ -	\$ -

註：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不適用。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Hung Ching Co., Limited	宏錦光公司	台北市	自有剩餘攤位及辦公大樓出租	\$ 907,441	\$ 907,441	90,744	63.5	\$ 766,022	(\$ 583)	(\$ 370)	註二
	福華工程公司	台北市	營造工程之承攬	539,077	539,077	65,000	100.0	602,956	22,967	(10,588)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汶萊	一般投資	US\$ 300	US\$ 300	-	100.0	19,253	(196)	(196)	
	富品日月光大飯店	新竹市	一般旅館及餐飲	18,000	-	1,200	40.0	17,786	(534)	(214)	
	宏璟新公司	台北市	家庭器具用品零售	179,996	179,996	15,000	100.0	13,026	21,454	(770)	
	Hung Ching C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HK\$ 2,325	HK\$ 2,325	1,099	100.0	HK\$ 5,064	(HK\$ 51)	(HK\$ 51)	
	上海友鴻電子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工程技諮詢、建築工程技術諮詢	US\$ 300	US\$ 300	-	100.0	US\$ 652	(US\$ 7)	(US\$ 7)	

註一：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包括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3,555 仟元。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珠 海 市 航 電 電 纜 有 限 公 司	製造及銷售電線 電纜	美金 3,000 仟元	註一	美金 1,419 仟元	\$ -	\$ -	美金 1,419 仟元	17.91%	-	註六	\$ 11,392	
三 朋 友 電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電線插頭加工	美金 500 仟元	註二	-	-	-	-	19.9%	-	註六	-	
昆 山 三 朋 友 電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製造及銷售電纜	美金 5,624 仟元	註二	-	-	-	-	19.9%	-	註六	-	
上 海 友 鴻 電 子 工 程 技 術 諮 詢 有 限 公 司	電子工程技術諮 詢、建築工程 技術諮詢	美金 300 仟元	註三	美金 300 仟元	-	-	美金 300 仟元	100%	(美金 7 仟元)	美金 652 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美金 1,719 仟元	美金 1,719 仟元	\$3,265,931 (註五)

- 註一： 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 係由被投資公司三朋友電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本公司未另行匯出資金。
- 註三： 係透過被投資公司 Fund Land Group Limited 投資 Hung Ching Co., Limited，再由 Hung Ching Co., Limited 轉投資上海友鴻電子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 註四：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五： 實收資本額五十億內按其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 註六： 於九十九年六月出售三朋友電公司，因持股比例下降，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投資香港三朋友電公司金額為 61,696 仟元，再由三朋友電公司分別轉投資珠海市航電電纜有限公司、三朋友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昆山三朋友電電子有限公司。